



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CHENGKE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花都区赤坭中学

受托方（乙方）：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广州市花都区赤坭中学教学楼、宿舍楼
微改造工程

工 程 地 点：广州市花都区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甲方：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中学

乙方： 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权责，分工协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市花都区赤坭中学教学楼、宿舍楼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二、检测依据

实际检测依据以实施检测时国家及地方发布的最新规范、标准及规定为准，并结合本项目的相关图纸及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

三、项目的内容范围、数量、费用、付款方式

1、乙方提供检测服务数量及项目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元)	计价(元)
一	室内环境检测				
1.1	氡、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	14	点	3200	44800
合计					44800
优惠价 (8.5 折)					38080
备注	现场检测执行乙方公司最低收费标准，广州市市内按 3000 元/次执行。				

备注：1）、上述清单中未涵盖之项目结算单价参考“粤建检协[2015]8 号文”；2）、乙方资质范围外之项目，甲方同意由乙方负责分包给有相应资质能力之机构。

2、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含税）为¥3808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零捌拾元整），其中 6 %增值税金额：¥2155.47元。最终结算以上述单价包干，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3、支付方式

检测服务完成后，乙方出具检测清单供甲方确认；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检测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票据后，需

在5个工作日内将检测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提交支付申请即视为完成支付义务，不因财政拨款流程延迟等非甲方主观原因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后，可向乙方领取检测报告原件（一式叁份）。

四、服务期

1、施工工期暂定为自提供检测委托单之日起60天，质量检测服务按施工实际进度进行，乙方完成质量检测服务后，依照合同约定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

2、乙方基于实际工作量，依照检测依据及其他检测相关规范、标准提供检测服务后，即视为质量检测服务已完成。

五、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5日内向乙方提供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3、甲方应正确填写委托单并提交工程见证材料。对检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如需乙方到现场检测，应提前2~3天通知乙方做好工作准备，甲方应提供现场检测需要的准备工作和相关的工具与设备（非检测工具或设备），并协调乙方正常工作。

4、甲方不得将该项目的检测结果用于其它工程和项目之中，如甲方违反此条款引起的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5、检测项目及数量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认可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前所完成的工作量，检测项目及数量变化后的价格超过合同暂定价的合理范围，按照合同第三条第1款检测清单的单价结算超出部分。

6、甲方应根据合同要求及时结付检测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7、因甲方委托信息错误或甲方因其他原因导致乙方出具错误检测报告，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及责任。

8、甲方应授权委托专人与乙方协调合作具体事宜（如送检、支付检测费、领取报告及签字确认等）。

9、乙方依照检测依据及其他检测相关规范、标准提供检测服务后，甲方不得因乙

方形成检测结果与甲方主观需求不一致为由，拒绝支付服务费、拒绝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拒绝接受乙方出具的报告。

10、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影响检测结果公正性、准确性、合法性的不合理要求，甲方提出不合理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并不视为违约。

六、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在《资质认定》附表所列范围内进行检测。乙方应提供最新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若因乙方资质问题导致检测无效，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2、乙方人员不受甲方的干预，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检测，保证检测结果真实、客观、准确。

3、乙方接到甲方工程的送检业务应及时安排检测人员进行检测，及时提供检测报告，不得拖延。

4、乙方应指定专人与甲方协调合作执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5、若甲方送检的材料不符合规定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完成检测任务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检测期限自动顺延。

6、乙方应保证检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保证检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

7、检测报告盖有计量认证合格“CMA”标志，盖章后的检测报告具有法律效力。

8、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的检测材料。

9、涉及到龄期的检测项目在龄期到期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10、乙方于收到全部服务费用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的整体检测报告(一式叁份)，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别需要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履行中凡涉及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通知、意见、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按本合同所列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发出的邮件，自邮件发出之时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对方收到变更通知之前按原通讯地址发出的邮件，自邮件发出之时视为送达。

2、甲方授权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

乙方授权联系人：陈燕玲 联系电话：13602747891 邮箱：50710909@qq.com。

甲乙双方变更联系人、电话、邮箱的，需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未能及时告知相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关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下列情形下，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甲方应付费用依照第八条第2款进行结算：

(1) 甲方未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及其他协助，导致乙方无法开展检测工作，经乙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未改正的；

(2) 甲方未依照合同约定付款或未足额付款，经乙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足额支付的。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或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或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已支付服务费用不得追回，未支付服务费用应当支付。

3、甲方须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检测费用，否则从逾期次日起，每延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充分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

4、乙方须按双方约定时间完成检测或提交检测报告，否则从逾期次日起，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未完成检测或未提交检测报告部分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充分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

5、因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守约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洪水、火灾、台风、疫情引起的政府管制、战争、罢工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

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就因此增加的损失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检测合同暂定价的 10%向合同另一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十三、其他

1、由于甲方人员填写委托单错误需更改检测报告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报告更改费(10元/页)，改动工程部位或涉及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还需要提供监理证明。若因乙方原因需更改检测报告，乙方应免费为甲方进行更改。

2、当甲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时，要在接到报告十五日之内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若非甲方原因导致复检，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的，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约定的责任、义务终止。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委托方(甲方)	名称(或姓名)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中学(盖章)		
	合同签字人	(签章)		
	通信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方(乙方)	名称(或姓名)	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签字人	(签章)		
	通信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祥路8号		
	联系人	陈燕玲	电话	020-3288638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创大道支行	传真	020-32886386
	账号	3602176609100049808	邮政编码	511338